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讨论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我们同意 2018 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关于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认为该方案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

4、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事项，主要由于 2018 年相关业务量增加，造成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出现部分超出，属于正常现象。这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是互利双赢的行为，对公司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对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我们予以确认。

5、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了确认，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查了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项预计后，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能够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优势，降低营销费用和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良彬	陈无畏	文东华

2019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制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无畏	
李良彬	陈无畏	文东华

2019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良彬	陈无畏	文东华

2019 年 4 月 2 日